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10075
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植物檢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014916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惠轉知智利農牧局暫停該國都會區Independencia地區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內生產之鮮果實輸銷臺灣，都會區其他地區生產之鮮果實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輸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智利商務辦事處本（100）年10月20日電子郵件轉該國農牧局同月18日1715號地中海果實蠅偵測報告書辦理。
- 二、自本年10月26日起（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日期）暫停智利都會區Independencia地區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產鮮果實裝船（機）輸銷臺灣；智利都會區緊急防治區以外地區所產輸臺鮮果實之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原有之檢疫條件外，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否則不得輸入：

（一）鮮果實採用符合本局「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防蟲包裝方式者，始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且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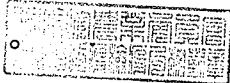
（二）鮮果實未採上述防蟲包裝方式輸臺者，不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另應加註



	一科
	二科
✓	三科
	傳閱

「該批鮮果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亦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且未途經緊急防治區。」(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s, and the shipment did not pass through the regulated areas.)

三、其他非地中海果實蠅疫區之地區(第3-10及14區)生產之輸臺鮮果實，若未依規定採用密閉式包裝者不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



正本：駐智利代表處經濟組

副本：智利商務辦事處(電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本局植物檢疫組

局長 許天來

裝

訂

